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Tourism Group

复星旅游文化集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2)

建議修訂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复星旅游文化集团(「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並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建議修訂」)，以令章程細則符合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三作出於2022年1月1日生效之修訂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之相關規定。

建議修訂之全文載於下文。

組織章程大綱之現有條款	組織章程大綱之經修訂條款
5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有權進行轉讓及以存續方式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註冊為股份有限責任法團，並在開曼群島取消註冊。	5 在開曼群島公司 <u>法</u> 的條文規限下及經 <u>特別決議案</u> 批准後，本公司有權進行轉讓及以存續方式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註冊為股份有限責任法團，並在開曼群島取消註冊。
	<u>10 本公司之財政年結日為12月31日或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日期並附於本組織章程大綱。</u>
現有章程細則	經修訂章程細則
	1 (b) <u>歐元指歐元，歐盟法定貨幣；</u>

現有章程細則	經修訂章程細則
<p>1 (d) 在有關期間任何時候，當某項決議案經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由委派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表決通過，且已就有關股東大會妥為發出通告表明有意提呈該項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則該項決議案應為一項特別決議案。</p>	<p>1 (d) 在有關期間任何時候，當某項決議案經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由委派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以不少於<u>四分之三</u>的多數<u>表決權</u>表決通過，且已就有關股東大會妥為發出通告表明有意提呈該項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則該項決議案應為一項特別決議案。</p>

現有章程細則	經修訂章程細則
<p>5 (a) 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在符合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可經由不少於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此等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上述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p> <p>(i) 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代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不少於兩名人士。如為因不足法定人數而召開的任何續會，則兩名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無論彼等持有的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及</p>	<p>5 (a) 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在符合公司<u>法</u>條文的規限下可經由<u>不少於佔該類別股份持有人(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u>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u>並於會上表決)四分之三的表決權同意</u>而更改或廢除。此等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上述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p> <p>(i) 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代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不少於兩名人士；如為因不足法定人數而召開的任何續會，則兩名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無論彼等持有的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及</p>
<p>17 (c) 於有關期間(除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外)，任何股東均可於營業時段免費查閱存置於香港的任何股東名冊，並可要求獲提供該股東名冊的副本或所有方面的概要，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使受其規限。</p>	<p>17 (c) 於有關期間(除<u>根據公司條例</u>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外)，任何股東均可於營業時段免費查閱存置於香港的任何股東名冊，並可要求獲提供該股東名冊的副本或所有方面的概要，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使受其規限。</p>

現有章程細則	經修訂章程細則
<p>62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採納此等章程細則當年除外)所有時間，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每年須另行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召開大會通告中指明該大會為其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與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時間不得超過15個月(或香港聯交所批准的較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指定的其他地區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准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互相同步並即時溝通的方式(例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出席有關大會。</p>	<p>62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採納此等章程細則當年除外)所有時間，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每個<u>財政</u>年度須另行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召開大會通告中指明該大會為其股東週年大會；<u>且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末後六個月內舉行</u>。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指定的其他地區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准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互相同步並即時溝通的方式(例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出席有關大會。</p>

現有章程細則	經修訂章程細則
<p>64 董事會可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由一名或多名股東(於提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實繳股本十分之一)要求而予以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列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須於提呈該項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有於提呈後21日內召開有關大會，則提呈要求者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且本公司須償付提呈要求者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引致的所有合理開支。</p>	<p>64 董事會可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u>一名或多名於提呈要求當日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持有不少十分之一的表決權(按每股一票計)之股東亦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將決議案納入大會議程</u>。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列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須於提呈該項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有於提呈後21日內召開有關大會，則提呈要求者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且本公司須償付提呈要求者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引致的所有合理開支。</p>

現有章程細則	經修訂章程細則
<p>65 召開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至少提前21日(及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發出書面通知，而召開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則須至少提前14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發出書面通知。通知期不計及送達或視為送達及發出通知當日，且須列明大會地點、日期、時間及議程以及待議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章程細則第67條)，亦須說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有關通知須以下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寄發予根據此等章程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有關通告的人士，惟倘發出通知的期限較本章程細則所規定者為短，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大會仍應被視為已正式召開：</p>	<p>65 召開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至少提前21日(及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發出書面通知，而召開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則須至少提前14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發出書面通知。通知期不計及送達或視為送達及發出通知當日，且須列明大會地點、日期、時間及議程以及待議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章程細則第67條)，亦須說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有關通知須以下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寄發予根據此等章程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有關通告的人士，惟倘發出通知的期限較本章程細則所規定者為短，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大會仍應被視為已正式召開：</p>

現有章程細則	經修訂章程細則
<p>80 倘本公司獲悉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的任何投票如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將不予計算其投票。本公司不得僅因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股份擁有權益的人士或多名人士並無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有關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p>	<p>80 <u>本公司全體股東(包括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應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並於會上表決，惟倘本公司獲悉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在此情況下，則該股東或其代表的任何投票如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將不予計算其投票。否則，全體股東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表決。</u>本公司不得僅因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股份擁有權益的人士或多名人士並無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有關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p>

現有章程細則	經修訂章程細則
<p>86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p>	<p>86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u>身為股東的法團可由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代表委任表格</u>。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u>猶如其為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個人股東</u>。</p>

現有章程細則	經修訂章程細則
<p>93 (b) 倘股東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其可(在章程細則第94條規限下)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或多名人士為其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若一名以上人士獲授權，有關授權須列明就獲授權代表各自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章程細則條文，獲授權人士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進一步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p>	<p>93 (b) 倘股東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其可(在章程細則第94條規限下) <u>委任代表或</u>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或多名人士為其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 <u>(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u> 的代表，<u>該等代表與其他股東享有同等權利</u>，惟倘若一名以上人士獲授權，有關授權須列明就獲授權代表各自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章程細則條文，獲授權人士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進一步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u>發言</u>及以舉手<u>或投票表決</u>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p>

現有章程細則	經修訂章程細則
<p>113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最多人數。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並須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膺選連任。任何根據本章程細則獲委任的董事不得計入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須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內。</p>	<p>113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最多人數。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u>或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董事</u>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膺選連任。任何根據本章程細則獲委任的董事不得計入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須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內。</p>
<p>114 除非一項有意提名選舉該名人士為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一項該名被推選人士簽發表明其願意選舉的書面通知已呈交至總辦事處或證券登記處，否則概無人士(退任董事除外)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合資格獲選舉出任董事職位(除非由董事會推選)。提交本章程細則所要求的通知的期間須由不早於指定進行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起計，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而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最少須為七日。</p>	<p>114 除非一項有意提名選舉該名人士為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一項該名被推選人士<u>簽署</u>表明其願意選舉的書面通知已呈交至總辦事處或證券登記處，否則概無人士(退任董事除外)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合資格獲選舉出任董事職位(除非由董事會推選)。<u>本公司應將該擬選董事候選人的詳情載入其公告或補充通函中，並應於當選大會日期之前預留至少七天時間以供股東考慮該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相關資料。</u></p>

現有章程細則	經修訂章程細則
<p>115 儘管此等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所述(惟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的任何合約被違反提出任何索償的權利不受影響)，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可藉普通決議案另選他人替任。據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須根據章程細則第109條輪值退任。</p>	<p>115 儘管此等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所述(惟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的任何合約被違反提出任何索償的權利不受影響)，<u>股東</u>可藉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可藉普通決議案另選他人替任。據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須根據章程細則第109條輪值退任。</p>
<p>146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大會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並將該等會議記錄妥為記錄於為此目的而預備的簿冊。秘書須履行公司法及此等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責，亦須履行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p>	<p>146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大會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並將該等會議記錄妥為記錄於為此目的而預備的簿冊。<u>秘書</u>須履行公司<u>法</u>及此等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責，亦須履行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p>

現有章程細則	經修訂章程細則
<p>177 (a)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董事會同意的條款及職責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事務所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倘並無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董事、高級職員或任何有關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充任該職位。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授權釐定，但本公司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而獲委任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p> <p>(b) 股東可在根據此等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新任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p>177 (a) <u>股東</u>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u>普通決議案</u>可能<u>批准</u>的條款及職責<u>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u>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事務所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倘並無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董事、高級職員或任何有關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u>股東以普通決議的方式指定的董事會以外的機構(指定機構)</u>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u>惟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u>，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充任該職位。核數師的酬金須由<u>股東</u>於股東週年大會上<u>以普通決議案方式</u>釐定或授權釐定，但<u>股東</u>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大會上<u>以普通決議案方式</u>授權<u>指定機構</u>釐定該酬金，而獲委任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u>指定機構</u>釐定。</p> <p>(b) 股東可在根據此等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u>普通</u>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新任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現有章程細則	經修訂章程細則
公司法	公司 <u>法</u>
月	月
四分之三	<u>四分之三</u>

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及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之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复星旅游文化集团
 主席
錢建農

香港，2022年3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錢建農先生、*Henri Giscard d'Estaing*先生、徐秉瓚先生及蔡賢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徐曉亮先生及潘東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盛智文博士、郭永清先生及*Katherine Rong Xin*女士。